

## 工程會有關公共工程之安全衛生解釋函

項次	文號	要旨	備註	頁碼
一	890313 工程管字第 8900339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機關辦理工程，安全衛生經費請依「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編列，並切實執行。</li> <li>2. 工地安全衛生費亦為直接工程成本之項目，在規劃階段常無法詳細分解細項，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0.3% 至 3% 編列。在設計階段，應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份盡量分解細項，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li> </ol>	安全衛生經費編列及圖說	3
二	891027 工程管字第 89031472 號	<p>丁類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安全衛生費用之編列、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於招標須知中增列「屬丁類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應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可作業。」之規定。</li> <li>2. 安全衛生經費，請就可量化及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切實負起防災管理責任。</li> <li>3. 考量安全衛生管理相關經費於決標訂約時不予調整，惟應於招標文件中事先載明。</li> </ol>	安全衛生經費編列及圖說	5
三	950606 工程技字第 09500209090 號	為落實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其成果應含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圖說，並據以納入工程契約予以量化計價。	安全衛生經費編列及圖說	7
四	950822 工程企字第 09500320410 號	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時參採使用「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審查作業建議查核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其資料應包括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圖說）？	安全衛生經費編列及圖說	9
五	951229 工程管字第 09500514200 號	各機關辦理工程，請依「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切實執行。	安全衛生經費編列及圖說	15

項次	文號	要旨	備註	頁碼
六	950227 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	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懲戒規定。	29
七	960426 工程企字第 09600148720 號	補充說明技師或建築師懲戒之目的及執行上應注意事項。	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懲戒規定。	39
八	950804 工程企字第 09500294380 號	配合「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之推動，工程會已將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廠商名單，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告系統，提供各機關查詢，請將該等重大職災納入最有利標評選之參考。		41
九	950810 工程企字第 09500303130 號	為落實「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具體措施，請就主管公共工程種類，檢討將其與工程防災有關事項納入公共工程設計、監造實施技師簽證範圍。		42
十	950928 工程管字第 09500376750 號	為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施工安全，避免施工不良及工地災害一再發生，請督促所屬(轄)機關，確實檢討各項施工作業之自主檢查驗點、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並落實執行。		44
十一	951019 工程管字第 09500405440 號	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請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於工程採購招標(契約)文件內，明訂承攬廠商應採取 6 項較高標準之安全衛生設施規定。		47
十二	960315 工程管字第 09600084240 號	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請於工程採購招標(契約)文件內，明訂 96 年 5 月 1 日起開工者，承攬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檢附勞委會所訂「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供參)。		52
十三	960509 工程企字第 09600190711 號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執行。		62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〇三三九二號

主旨：各機關辦理工程，有關安全衛生經費請依說明編列，並切實執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台八十九勞檢四字第000五三七二號函轉監察院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00八八五號函有關調查意見檢討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調查，目前政府發包工程多數工程契約未明列「安全衛生管理費」詳細工作項目，僅採「乙式」方式概估經費，雖有行政簡便性，惟卻難以查核承包商是否落實執行該筆經費，且編列金額往往高於或低於實際執行安全衛生工作所需，致難以發揮預算效益。是以行政院勞委會函本會，要求轉知各工程主辦機關，除依照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於工程經費中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外，並分解其細項之費用。
  - 三、另查本會制訂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係規範公共工程計畫在「綜合規劃」階段之經費編列，能有統籌劃一之經費編列格式及估算程序與原則，其已明訂「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亦為直接工程成本之項目，在規劃階段常無法詳細分解細項，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0.3%至3%編列。在設計階段，應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份盡量分解細項，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
  - 四、檢附本會研究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zip)」，供各機關參採。
-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銀行、故宮博物院、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89)工程管字第 89031472 號

主旨：有關丁類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安全衛生費用之編列、執行，請各機關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台八十九勞檢四字第 00 二八三一六號函檢送之「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因應措施」及該措施執行分工表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須知中增列「屬丁類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應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可作業。」之規定，以達告知效果。並請於建照核准或土木工程決標後，副知勞動檢查機構，俾使其配合辦理丁類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事前審查管理。
- 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有關安全衛生經費，請依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 00 三三九二號函就可量化及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依照實需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管理相關經費，並落實執行，切實負起防災管理責任。
- 四、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考量前項安全衛生管理相關經費於決標訂約時不予調整，惟應於招標文件中事先載明。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銀行、故宮博物院、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

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祖安  
聯絡電話：(02)87897697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5002090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落實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其成果應含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圖說，並據以納入工程契約予以量化計價，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能妥善設置及執行，爰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提前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 日函頒「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之規定（詳附件 1），就相關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要求以設計圖說展現，並納入工程契約執行及作為估驗計價之依據。
- 二、辦理公共工程之安全衛生經費編列方式，請依前開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並於工程契約規定承攬廠商所提之施工計畫書，應包括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及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估驗時應確實依承攬廠商實際施做之數量辦理估驗，以落實勞安之目標。
- 三、有關前述安全衛生設施予以量化並據以估驗計價乙節，請確依本會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管字第 89003392 號函所附「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詳附

行政院  
工程處  
附

件 2) 之規定辦理，不宜採一式方式計價，俾利承攬廠商  
據以繪製施工詳圖及落實執行。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  
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公共  
工程  
委員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20410號

主旨：檢送「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95年3月6日台審部五字第0950000988號函辦理。
- 二、該函說明二之（三）之建議改善事項為「強化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件之審查機制與期程控管，避免採購作業延宕，並能明確權責。」，並建議補充修訂有關設計審查作業之相關規定。
- 三、茲訂頒「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乙份如附件，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時參採使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

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	有 (是)	否	其他審查意見
<b>壹、規劃階段</b>			
<b>一、計畫概要之清晰度</b>			
1. 有否說明計畫之目的？			
2. 有否簡要說明計畫之概述及內容？			
<b>二、基本資料之調查及分析</b>			
1. 有否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之資料？			
2. 有否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等？			
3. 上開資料是否足敷分析使用？			
4. 對於是否需更進一步調查及分析事項有否交代？			
<b>三、計畫需求之調查及分析</b>			
1. 對於計畫需求量（過或不足）有否調查及分析？			
2. 對於計畫需求品質等級或需求型態有否調查及分析？			
3. 有否將在地住民之意見納入考量？			
<b>四、土地之取得</b>			
1. 對於土地取得之方式有否說明？			
2. 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有否說明？			
3. 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有否分析？			
<b>五、涉及之法規影響分析（視個案委託契約之內容擇選）</b>			
1. 有否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調查及規劃？			
2. 有否水土保持計畫之調查及規劃？			
3. 有否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4. 其他之有關法規影響分析？			
<b>六、相關重要課題之考量（視個案委託契約之內容擇選）</b>			
1. 是否有考量都市設計及景觀設計相關課題？			
2. 是否有考量自然生態之相關課題？			

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	有 (是)	否	其他審查意見
3. 是否有考量綠營建（節約能源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課題？			
4. 是否有考量公共藝術相關課題？			
5. 是否有考量防災與減災之相關課題？			
6. 是否考量設施維護管理相關課題？			
<b>七、可行性分析及建議</b>			
1. 有否技術可行性之分析及建議？			
2. 有否財務可行性之分析及建議？			
3. 有否投資效益及風險之分析及建議？			
4. 對於計畫之急迫性情形有否分析及建議？			
<b>八、方案比較及分析</b>			
1. 有否其他替代方案或價值工程之分析及比較？			
2. 有否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評估（含財務效益評估）？			
<b>九、綜合審查意見</b>			
1. 規劃成果之提送日期是否逾期？			
2. 本規劃服務成果是否尚需修正？			
3. 本規劃服務成果之審查結果是否合格？			
<b>貳、設計階段</b>			
<b>一、設計內容之正確性</b>			
1. 有否發現設計內容與契約之委託內容不符之情形？			
2. 有否發現未滿足契約需求（包括廠商服務建議書之承諾事項）之情形？			
3. 所編列之工程預算是否在契約所設定之限制範圍內？			
4. 有否發現設計內容逾越契約所規定之其他限制條件之情形？（譬如用地限制、施工期限等）			
5. 設計圖面有否發現未正確表達之情形？			
6. 技術規格規定有否發現限制競爭或錯誤情形？			

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	有 (是)	否	其他審查意見
7. 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否發現錯誤或漏項情形？			
8. 單價分析有否發現錯誤情形？			
<b>二、設計內容之完整性</b>			
1. 有否發現設計書圖缺漏情形？（請查核設計圖、技術規範、預算書、單價分析是否完整）			
2. 有否發現應分析而未分析之預算項目？（譬如大項工程項目未做細項及工料分析，僅以「一式計價」方式簡略為之）			
3. 有否發現應設計而未詳細設計之情形（譬如以簡單草圖附加「本圖僅供參考」字樣送審）？			
4. 其實際提供服務之人員是否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譬如屬執業技師提供者是否已加蓋執業圖記？規劃設計內容如屬技師或建築師簽證範圍者是否依法辦理簽證？）			
<b>三、設計內容之合理性（視個案委託契約之內容擇選）</b>			
1. 有否發現環境、景觀及人文未協調之情形？			
2. 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之綠建築（綠營建）指標要求（其資料應包括節能設計）？			
3. 是否符合環保（其資料應包括規劃合法之棄土場或考量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回收）？			
4. 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其資料應包括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圖說）？			
5. 有否將生活美學納入考量？			
6. 有否發現不符生態理念之工程措施？			
7. 是否符合防災及維護管理要求？			
<b>四、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經費有無浪費？</b>			
1. 有否發現過度設計情形？			
2. 有否發現故意使用昂貴材料？			
3. 有否發現高估使用空間情形？			

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	有 (是)	否	其他審查意見
4. 有否發現高估使用需求量情形（例如高估交通需求量或高估公共設施之使用頻率）？			
<b>五、設計內容有無限制競爭情形？</b>			
1. 有否發現訂定特殊技術規格之原因並非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 (未訂定特殊技術規格者免答)			
2. 有否發現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方式審查之情形？(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前段規定參照。)			
3. 有否發現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受委託廠商未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招標機關說明其必要性？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前段規定參照。)			
4. 有否發現於招標文件訂定比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較嚴之規格，但未經機關審查？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			
5. 有否發現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但未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或其所列廠牌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所規定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參照。)			
<b>六、綜合審查意見</b>			
1. 設計成果之提送日期是否逾期？			
2. 本設計服務成果是否尚需修正？			

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	有 (是)	否	其他審查意見
3. 本設計服務成果之審查結果是否合格？			

附註一：本表「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欄所列查核事項主要係提醒審查單位，機關實際運用仍應與個案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之內容配合使用。

附註二：委託規劃設計契約內容應明確規定各期規劃設計服務成果之提送期限（可參考「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附表三）及審查期限。

附註三：審查單位之審查認可或未發現規劃設計疏失，並未解除規劃設計者之規劃設計責任。

附註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服務成果之審查，如無人力或能力自行辦理者，應委外審查或邀請專家學者開會審查。

附註五：對於工程預算在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規劃設計，請注意本會訂定「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第13點之規定：「規劃設計過程，除期中及期末簡報外，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應參加相關作業會議，以掌握規劃理念、目標及結論；承辦人員應全程參與，並作成紀錄存檔，以利技術傳承及組織學習。」。

附註六：機關如係召開會議審查，建議於會議前預先將本表提供專家學者參考，必要時得依專家學者之專長，就「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欄所列查核事項預先作適度之分工，其審查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2. 審查會議次別。
3. 會議時間及地點。
4. 主席姓名。
5. 出席人員姓名。
6. 列席人員姓名。
7. 記錄人員姓名。
8. 規劃設計者簡報（無者免）。
9. 討論事項（建議就本表建議查核事項配合委託契約內容逐項討論）
10. 審查意見及修正意見。
11. 其他。

附註七：機關如委託審查，受託審查單位應就查核事項向機關說明查核結果並明確敘明該規劃設計服務成果之審查結果是否合格；如有需要，機關得要求受託審查單位召開複審會議，機關並得邀請需求單位及專家學者出席會議。

附註八：審查單位如認為規劃設計成果尚須退回修正者，應告知規劃設計廠商修正完成期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09500514200 號

主旨：檢送「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本會前以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管字第 89003392 號函說明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經費編列方式及檢送旨揭參考附表，並請各機關切實執行在案(諒達)。行政院勞委會並將上開參考附表，納入該會 92 年 12 月 1 日函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附件在案。
- 二、另本會前以 95 年 6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209090 號函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其成果應含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圖說，並據以納入工程契約予以量化計價在案(諒達)。
- 三、各機關辦理工程，請依附件之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切實執行。
- 四、有關本會歷年重要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相關函釋，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pcc.gov.tw/>)參閱(路徑如下：「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施工管理相關規定/相關函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

# 附表

## 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

95.12.29

(本會前以 89 年 3 月 13 日(89)工程管字第 89003392 號函檢送上開附表在案)

- 1、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凡已列入直接工程之發包項目者（如挖方…等）應予刪除，以避免重複。
- 2、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若已由『交通維持』或『環境保護』等費用項下編列者，應予刪除，以避免重複。
- 3、本表中，凡以個數計算者，得以實做實算或折舊處理，而以一式計價者，得予調整其比例。
- 4、工程主辦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等作業需要，增列、刪減或調整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
- 5、法令依據：如 C6 即表示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餘類推。
  - A：勞動檢查法
  - B：勞動基準法
  - C：勞工安全衛生法
  - D：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E：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F：缺氧症預防規則
  - H：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K：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L：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 N：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 O：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 一、可量化部分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法令依據
1	開挖擋土支撐	含防止崩塌、飛落措施 如清除浮石等	M <sup>2</sup>		可列入挖方 之單價分析 內	D13、D19、D 71、D72、D73、 D74、E235、E236
2	開口防護措施	含圍欄、握把、覆蓋等	M			D19、D20、D21、 D24、D25、D35、 D101-1、D140、 D162、E76、E224
2-1	電梯直井開口防護措施	含警示標語	樁			D19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法令依據
3	吊運作業之防護	如捲揚機操作之防護	月			D 32、D 42、D 56、D 122、D 126、D 129、D 142、D 144、D 148、E 88、E 92
4	吊升設備		套		可列入挖方之單價分析內	D 32、D 42、D 56、D 87、D 98、D 122、D 129、D 142、D 144、D 148、E 5、E 90、E 91、E 97、E 98、E 99、E 101、E 102、E 107
5	施工通道防護	含平台、安全扶梯、跨橋、勞工安全上下設備及開挖水平支撐上之通道等	套		細項均可另列單價分析	D 31、D 53、D 129、E 35、E 36、E 228
6	施工架	含工作台	M <sup>2</sup>			D 19、D 39、D 40、D 41、D 42、D 43、D 44、D 45、D 46、D 47、D 48、D 51、D 52、D 53、D 54、D 55、D 57~D 61、D 60、D 61、D 73、D 129、D 131-1、D 136、D 148、D 151、D 159、D 161、D 164
6-1	高空工作車				CNS 14965	E 128-1、E 128-2
7	施工構台	含鋼構建築用臨時性構台等	M <sup>2</sup>			D 19、D 39、D 40、D 41、D 42、D 43、D 44、D 45、D 46、D 61-1、D 61-2、D 62-1、D 62-2、D 151、E 225
8	施工架上之升降設備	含定期檢查	套			D 51
9	工作梯	如移動梯、合梯、梯式施工架等	組			D 18、D 47、D 107、D 158、E 229~E 231
10	安全圍籬（含修護及警告標示）	底座墊高及清洗維護更新、粉刷油漆、防溢等	M		可分為鋁鋼板、松木樁式及移動式等	D 8
11	護籠	含通道及固定梯之護	M			D 53、E 37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法令依據
		籠，另得含垂直安全母索及緩降器等				
12	護罩、護圍或套胴	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套			D 59、E 43、E 55、E 57、E 58、E 241、E 242
13	門禁（含守衛及崗哨薪資或工區保全）	含建物出入口、地下結構物周邊等保全防護	人月			D 11
14	門禁（出入口守衛亭）	110CM×110CM×230cm鋁製	座		其門房視開口而定	D 11
15	門禁（出入口拉開式大門）		座			D 11
15-1	門禁（監視錄影設備）		套			D 11
16	交通維持費（交通安全設施）	含交通錐、道路安全阻絕、折舊及維護、交通維持、道路維修、號誌等	月		含路面鋪設及交通改道及臨時油漆標線、標誌等	E 21-1
17	交通維持費（進出交通管制配合措施）	含指揮人員、指揮棒、警鈴、警示燈、警示帶、活動（移動式）圍籬或固定式鋼板圍籬、活動型紐澤西護欄、灌水式紐澤西護欄等	月		本細項皆可作單價分析	E 21-2
18	交通維持費（警告設施）		月			E 21-1
19	交通維持費（通道或便道、地板、階梯設施）	含檢查、維護設備等	M			E 21、E 118
20	飲水設備	含水質定期檢驗等	具			D 172、E 320
21	工地照明及用電設備（含夜間施工、深開挖、隧道、坑道施工人員裝備等）	含照明設備、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反光器等	月			D 10-1、D 70、D 80、D 88、D 99、D 158、D 172、E 249、E 250、E 314、E 322
22	工地照明及用電設備（電氣安全設施）	安全燈及其安全開關（含線路、伸縮腳架等）	盞			D 70、D 87、D 158、E 313、E 314、O 34
23	工地照明及用電設備（停電照明措施）	含備用發電機500W、安全燈、安全通路燈號及緊急照明裝置等	月			D 70、D 87、D 99、E 30、E 172
23-1	工地臨時用電開關箱	含電源開關、插座、鎖頭等	個			E 239
24	漏電斷路器	感電防止用	只			E 239、E 243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法令依據
25	防靜電措施		套			D106、E175
26	避雷裝置		套			E170、E188、E252
27	動力遮斷裝置		套			E44
28	緊急制動裝置		套			E45、E48
29	絕緣防護裝備	含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	套			D59、E259、E263、E272、E290
30	機械通風設備	含換氣措施	月			D81、D86、D99、E295、E304、E312、O23
31	噪音計	一般性，非環境保護特別要求者	台			E300
32	消防設施(防火設備)(含維護)	含維護	月			D12、D29、D31、D80、E168
33	消防設施(滅火器材)	每支滅火器含全工期之換藥與維護	支			D12、D29、D31、D80
34	個人防護具(含個人急救資料舊檔)	*如單價分析一	式		依尖峰勞工數而定	C6、D11
35	急救設備、搶救器材及設施	如急救箱、擔架、救生衣、防護衣，缺氧作業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吊升搶救設施等搶救器材及設備等	組		含全工期之藥品添換	C5、C28、D14~D16、D87、D107、D173、E233、E234、E286、E287、F27
36	坑口之管制(人員及設備)		月			B31、D80
37	防墜物垂直護網	PE網，網目25mm×25mm以下	M <sup>2</sup>		用於施工架外側	E238
38	物品防護網及斜籬	水平防護網網目4cm <sup>2</sup> 以下，能承受直徑45cm重75公斤之物體自高度一公尺處落下之衝擊力	M <sup>2</sup>			D17、D19、D20、D22、D27、D52、D77、D79、E238
39	護欄		M			D17~D20、D107、D140、D162
40	安全網	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2 Z2115安全網之規定	M <sup>2</sup>			D17、D19、D22、D27、D151、D162、E225、E227、E281
41	護蓋		M <sup>2</sup>			D21、E63
42	滑槽或承受設備		M			D28、E237
43	信號索、水中計時器及水深錶		套			O47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法令依據
44	潛水器		個			O68、O69
45	氣槽	調節用及備用	組			O14
46	空氣清淨裝置及 流量計		組			O15
47	游離輻射之防護 設施		月			E291
48	過負荷防止裝置		套			E5、E89
49	警報系統(含閃光 燈等裝置)	含氣體檢知用	套		隧道或地下 作業用	D87、D99
49-1	氣體檢知器	含測定氧氣及有害氣 體之儀器	台		侷限空間或 缺氧危險作 業用	E29-1、F4、F 20、F21
50	安全通訊設備裝 置	含器材如話機、線路及 電鈴等	套		鄰水作業、隧 道或地下作 業用	D14~D16、D 80、D87、D104、 E234、O76、O 80、O92
51	臨時衛浴、盥洗設 備	含接水及排水設施	月			D172、E318、E 319
52	工區整潔	含清理垃圾、廢棄物， 但不含剩餘土石方	人月		一般每人月 兩人；總人月 依工期數而 定	D171、E315
53	車輛運輸覆蓋(如 PVC布或帆布等)		M		可列入棄方 或借方之單 價分析內	E119、E315
54	車輛沖洗設備(不 含清洗人工費)	*如單價分析二	套		套數依設計 門禁開口數 而定	E114、E315
55	工地灑水費		月		亦可以日計 算，視工期而 定	D33、D157、E315
56	工地清潔用具	清掃用具、殺蟲劑、垃 圾箱、垃圾桶等	套			E315、E316
57	工地清潔費		月		亦可以日計 算，視工期而 定	E315
58	臨時排水清理費	含工地前後50m範圍	月			D65
59	施工廢水處理(含 污水排放、污泥沈 澱)	含備用抽水機	月		可列入反循 環基樁或連 續壁之廢方 單價分析內	D99
60	廢棄物排放之防 範措施		月			E293
61	防止爆破危害措		月			D64、D65、D157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法令依據
	施					
62	隔板（或隔牆）		M <sup>2</sup>		如捲揚裝置之防護用	E 39
63	圍柵		M <sup>2</sup>		如構造物拆除後用	D 155、D 162
64	安全監測系統及設備（含鄰近建物安全設施）	含作業環境監測及環境檢驗儀器如開挖前之調查等	月			C 7、D 63、D 67、K 8、K 27
65	工區空氣揚塵防制（監測及改善）		月			C 7
66	符合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檢查費		月			K 7
67	符合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之操作人員費		月			C 15
68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檢查費		月			C 8
69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管理		月			K 25
70	電氣設備之安全維護		月			E 264
71	緊急避難設施	含避難出口、通道及器具，軌道避難處所等	套			D 10-1、E 34
72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檢查	含改善	月			A 26、A 29
73	危險材料之儲存	含鋼材	月			D 29、D 30、D 31、D 32
74	有害物質之放置場所		M <sup>2</sup>			K 25
75	場所及材料之堆置暨拆除後之防護措施	含砂石、樁柱、磚瓦、木塊及管料等堆置，及拆模後之防護等	月			D 5、D 7、E 152、E 153
76	鄰水作業救生設備	含橡皮艇等動力救生船、救生圈、繩索及拋繩槍等	月			D 14
77	高壓氣體之鋼瓶搬運及儲存	如乙炔等鋼瓶之直立專用手推車、儲存設施（含防爆電氣設備）等	座			E 107、E 108、E 109
78	振動監測	有局部或全身振動作業時用	台			E 301
79	風速計	有設置固定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適用	台			N 52、N 54
80	照度計		台			E 313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法令依據
81	濕度計	有人工濕潤工作場所 時使用	台			E 306
82	溫度計	如坑內作業時使用	台			E 308

凡安衛工程項目可量化部分，能作單價分析者，盡量作單價分析，如以下二例：

◎單價分析例一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法令依據
一	個人防護具		式	1	視施工尖峰之人數而定。(以100人計)	C5、C6、D11、E277
1	安全帽(硬質)		頂	100		D11-1、D66、E278、E280、E281、E290
2	遮光護目鏡(電焊用)		具	50		E284、E287
3	安全帶、索		具	50		D17、E281
4	耳塞(罩)		付	100	數量同安全帽	E283
5	安全鞋		雙	200	數量為安全帽之二倍	E278、E288
6	工作手套(耐磨及耐酸)		付	200		E278
7	安全眼鏡		付	50	隧道部分	E278
8	氧氣(空氣)呼吸器		付	50	隧道部分	D87、E110、E282
9	防毒面具		付	20	隧道部分	E107、E278、E282、E287
10	防塵面具		付	50	數量為安全帽之1/2	E282、E287
11	口罩		付	100		E278
12	反光背心		件	100	隧道、坑道及交通維持作業用	D87、E21-2
13	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如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適用	具	5	CNS 6701 M2077 安全帶(繫身型)、CNS14253 Z2116 背負式安全帶	D19、E281
計						

◎單價分析例二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法令依據
二	車輛沖洗設備		套	1	人工併入棄土方單價內	E114、E315
1	洗車台		台	1		E114、E315
2	沈澱池(含沖洗用水)	含臨時排水	組	1		E114、E315
3	沖洗設備(含沖洗)		組	1		E114、E315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法令依據
	用水)					
4	車輛沖洗費		式	1		E 114、E 315
5	淤泥清除		式	1	每月清除2次	E 114、E 315
計						

◎單價分析例三：橋樑場鑄逐跨支撐工法增設勞安設施費用。

一、基本條件：橋樑標準跨度 45M；橋面版寬度 12.2M\*2=24.4M(雙線)；型鋼支撐架高度 H=12M；  
底模型鋼以上之勞安設施為箱樑施工所必需，不列入增設計算項目。

二、設施費用單價分析：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法令依據
三	橋樑場鑄逐跨支撐工法增設勞安設施費用					D 19、D 39、D 40、 D 41、D 42、D 43、 D 44、D 45、D 46、 D 61-1、D 61-2、 D 62-1、D 62-2、 D 151、E 225
1	平台材料費					
	(1)18mm夾板		M <sup>2</sup>	460	含損耗	
	(2)C100*50*20*2.3t		M	1,520	含損耗	
	(3)鋼管 φ=48.6mm(A管)		M	720	含損耗	
2	走道材料費					
	(1)18mm夾板		M <sup>2</sup>	60	含損耗	
	(2)C100*50*20*2.3t		M	155	含損耗	
	(3)鋼管 φ=48.6mm(A管)		M	540	含損耗	
3	其他設備材料費					
	(1)樓梯(含扶手)		組	2		
	(2)型鋼梯		座	1	H≒15M	
	(3)鱷魚夾		個	2,356		
4	施工費					
	(1)平台及走道製作組立		工	25	一次	
	(2)走道安裝及平台護欄佈設		工	8	逐跨發生	
	(3)樓梯安裝及安全網		工	2	逐跨發生	
	(4)鱷魚夾裝拆		工	12	逐跨發生	
	(5)機具吊組及拆卸		式	1	逐跨發生	
	(6)零星五金工料		式	1		
計						



- 1、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凡已列入直接工程之發包項目者（如模板、挖方…等）應予刪除，以避免重複。
- 2、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若已由『交通維持』或『環境保護』等費用項下編列者，應予刪除，以避免重複。
- 3、本表中，凡以個數計算者，得以實做實算或折舊處理，而以一式計價者，得予調整其比例。
- 4、工程主辦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等作業需要，增列、刪減或調整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

## 二、一式部分（不可量化部分）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法令依據
	其它安全衛生設施		式	1	費用約為可量化部分費用之10%	
(一)	安全衛生管理及計畫		式	1		
(二)	工地安全衛生組織		式	1		
(三)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演習		式	1		
(四)	其它		式	1		
計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法令依據
(一)	安衛管理及計畫		式	1		
1	行政管理費	1. 含相關人事費、各種表報製作、規定案件申請作業費及其規費。 2. 管理性方案：安衛稽查方案、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方案、意外事故調查方案、緊急事故救援方案、安衛會議及教育訓練方案、危險物、有害物管理方案、工業衛生方案。 3. 作業性方案：個人防護具火災防護方案、開挖管制方案、	式	1		A 26、A 32、C 18、C 28、K 20、K 25、K 27、K 28、K 33、L 17~L 20、L 26、P 6、P 11~P 13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法令依據
		<p>工作梯、施工架及工作台管制方案、臨時用電管制方案、重機具及起重機安全方案、隧道及壓氣作業方案。</p> <p>4. 工地安全對策費(包括高壓作業、粉塵作業等預防費、長隧道防火安全對策……等費)、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相關文件製作費、預防缺氧症所需之費用、高壓作業之預防費用、預防粉塵作業之費用。</p> <p>5.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6. 其它因工地現場條件、特殊不同需求之必要費用。</p>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費	<p>計畫包括：</p> <p>1.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p> <p>2. 安全衛生基本資料。</p> <p>3. 危險性工作場所現況調查報告書。</p> <p>4. 勞工安全衛生協議計畫。</p> <p>5.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p> <p>6. 自動檢查計畫。</p> <p>7. 緊急應變計畫。</p> <p>8. 從業人員資格管理。</p> <p>9. 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及管理。</p> <p>10. 危險物、有害物管理。</p> <p>11. 事故調查與統計報告等。</p>	式	1		P5
3	其它	如繪製相關安全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如施工構台、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檔土支	式	1		D40、D71、D73、D131、D131-1、K25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法令依據
		撐、模板支撐、採支撐 先進或懸臂工法等橋 樑假設工程等)，及交 通維持計畫製作費等				
計						
(二)	工地安全衛生組 織		式			C 14、K 19~K 25
1	安衛管理師(員)		人 月			C 14、K 20、K 25
2	交通引導人員		人 月			D 11、E 21-1
3	用電設備專責管 理人員		人 月			E 264
4	危險性機械、設備 人員之指揮手、信 號手		人 月			E 88
5	工地清潔工		人 月			E 315
6	工地警衛		人 月			D 11
7	安衛組織辦公用 具		月			K 19
8	工地安衛行政管 理及稽核		月			B 70、B 71
9	工地安衛競賽及 考核		月			K 25
10	工地安衛救援體 系		月			C 28、D 14~D 16
11	安衛圖書資料檔 案及錄影紀錄		月			K 25、N5
12	主要災害防止措 施及意外事故緊 急處理		月			B 8、C 28、K 25、 K 27
13	其它工地安衛協 議組織之人員		人 月			C 18
計						
(三)	安衛教育訓練及 演習	含安衛教育(安衛教育 訓練委員會、組織)及 防災訓練(含緊急應 變)、消防演習	式	1	急救設施、海上 救生設施、緊急 救援演習	C 23、K 25、K 27
1	勞工安全衛生人 員設置費		月			H 2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法令依據
2	新僱勞工一般安 衛教育訓練	含調職與暫換工作者	月		數量視工期而定	H15
3	急救人員勞工訓 練		月			H14
4	特殊作業人員安 全衛生訓練		月			K27
5	一般作業人員安 全衛生訓練		月			K27、H2、H11、 H12、H13
6	主管人員安全衛 生訓練		月			K25、H2
7	危險性之機械、設 備操作人員安全 衛生訓練		月			K25、H11、H12
8	職業災害急救人 員訓練		月			K25、H14、C15
9	安衛教育訓練之 規劃		月			K25
10	緊急避難辦法及 訓練		月			K25
11	宣導		月			C24、K26
12	安全衛生告示 牌、安衛標語、海 報、及各種警告標 誌之設置與維護	安全衛生告示牌：150 cm×90cm×18mm防水合 板加貼1.5mm厚PVC白 色面板	月			D8、D11、D78、 E20、E21-1、E 232、E294、E 297、K10
13	其它		月			N12
計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

主旨：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技師法第 19 條、第 39 條及第 41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時如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應盡之義務等情事，應付懲戒。另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違反上開規定者，得依同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懲戒。（相關法規整理如附件 1）
- 二、爰請依上開規定確實檢討提供技術服務者之責任，其有違規定者，應移送懲戒，執業技師部分，送本會辦理；開業建築師部分，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檢附移送懲戒定型函稿如附件 2，併請參考。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工程技術服務廠商缺失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懲戒（移送函稿範例如附件）

（一） 技師部分

法規	條次	內容
技師法	第 16 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技師法	第 17 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技師法	第 19 條	<p>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p> <p>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p> <p>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p> <p>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p> <p>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p> <p>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p> <p>七、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p>

技師法	第 20 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
技師法	第 39 條	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 三、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技師法	第 40 條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廢止執業執照者，除有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因外，不得再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
技師法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

		<p>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p> <p>二、<u>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u></p> <p>三、<u>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u></p> <p>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應予廢止執業執照。</p> <p>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p>
技師法	第 42 條	<p><u>技師有第三十九條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u></p>
技師執行業務有關之法規，列舉如下：(自行依工程種類檢視相關法規)		
· 環境工程技師簽		



證規則 ·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師簽證規則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 建築法 · 水利法 · 公路法 · 鐵路法 · 大眾捷運法 · 水土保持法 · 勞工安全衛生法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 各類工程之設計規範、技術規則		
---	--	--

(二) 建築師部分

法規	條次	內容
建築師法	第 17 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p>建築師法</p>	<p>第 18 條</p>	<p>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p> <p>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p> <p>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p> <p>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p> <p>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p>
<p>建築師法</p>	<p>第 45 條</p>	<p>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p> <p>一、警告。</p> <p>二、申誡。</p> <p>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p> <p>四、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p> <p>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p>
<p>建築師法</p>	<p>第 46 條</p>	<p>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p> <p>一、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p> <p>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p>

		<p>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p> <p>四、<u>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u></p> <p>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p>
建築師法	第 47 條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懲戒事項，應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項，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並限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如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u></p>
<p>業務有關之法規，列舉如下：(自行檢視建築相關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技術規則</li> <li>·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li> </ul>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 3 條

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

- 一、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三、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

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

二、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監工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工程施工查核各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 第 10 條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查核成績為優等者，機關得將廠商自受查核為優等之次日起兩年內，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參考；獎勵期間如他案經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再適用之。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

- 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三、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機關全銜) 函

地址：  
聯絡人：先生(小姐)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有 ○○○ 技師(或建築師)，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名稱」，涉嫌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茲檢附有關違規資料，移請查處。

說明：

- 一、**違規事實**：(將違規人【違規技師、建築師基本資料】、事【標案名稱、技術服務類型、施工查核情形及查核結果概要等】、時、地及造成機關之損害等詳細敘明)：
- 二、**違反之法規**：(法規名稱之條次)
- 三、**違規事證**： 契約書影本(違反之合約條文以色筆加註)；  
 技術服務審查會議紀錄； 工程施工查核紀錄及照片  
(查核單位：\_\_\_\_\_ )； 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影本； 其他：\_\_\_\_\_
- 四、**承辦單位資料**：(機關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

正本：(違規者為執業技師部分，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開業建築師部分，送直轄市、縣(市)建築師主管機關)

副本：(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屬上級機關)

(機關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 真：(02)87897584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1487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補充說明本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函之目的及執行上應注意事項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函諒達。
- 二、各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情事時，如依旨揭本會函檢討承辦技師或建築師專業責任時，應符合下列該函目的及注意事項，以免有執行偏差之情事發生：

(一)旨揭本會函之目的與意旨：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廠商，其專門技術人員（技師或建築師）為執行相關工程技術服務之核心，有賴其善盡專業責任，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並維護公共安全。本會爰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加強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履約管理，對於公共工程產生重大缺失情事（例如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就屬於技師、建築師專業責任部分，送請各該專技人員主管機關懲戒，以督促其善盡專業責任。

(二)執行應注意事項：

- 1、各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案件，除法令明定事

裝

訂

線



項外，應於工程技術服務契約載明負責規劃、設計或監造之技師或建築師之應辦事項及責任；工程技術服務案件如有違反契約規定情事，首應追究履約廠商之契約責任，如有屬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專業責任事項，已得客觀認定有技師法或建築師法交付懲戒規定之情事時（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6款及建築師法第17條及第18條），且交付懲戒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條所訂「比例原則」時，則依技師法第42條或建築師法第50條之規定報請懲戒。

- 2、機關將技師或建築師交付懲戒時，應詳述違規事實及違犯之法規或契約規定，並提出具體違規事證（例如契約書影本；技術服務審查會議紀錄；工程施工查核紀錄及照片；技師執業執照或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等），並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技師部分）或「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建築師部分）所定程序辦理，配合懲戒案審議需要提出說明及提供資料，如有交付懲戒作業上之疑義，應先洽詢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或建築師主管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

096704726  
11-24-44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5002943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配合「職場 233 減災方案」之推動，本會已將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廠商名單及品質查核狀況，公告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提供各機關查詢。請將該等重大職災及品質查核情形納入最有利標評選之參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請於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機關端登入後，點選「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重大職災廠商及品質查核狀況」網頁查詢。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刊登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副本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584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031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落實「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具體措施，請貴機關就主管公共工程種類，檢討將其與工程防災有關事項納入公共工程設計、監造實施技師簽證範圍，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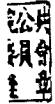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7月6日「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防災法規及制度』工作分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前開會議決議略以「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防災事項實施技師簽證，並會同工程會公告，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轉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擇定防災事項實施範圍及內容細項，進行檢討及加強推動」。
- 三、按本會刻正檢討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及其附表，並於95年8月1日以工程企字第09500270800號函（諒達）請貴機關提供修正意見在案，爰請就主管公共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檢討納入與工程防災有關之事項。於本規則及其附表未修正前，請依本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轉知所屬主辦工程機關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工程防災事項載明於招標文

行政院  
工程會

件中實施簽證；貴機關（技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亦得依同項規定，就所管公共工程種類擇定工程防災事項  
會同本會辦理公告實施技師簽證。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

主任委員 **英澤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09500376750 號

主旨：為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施工安全，避免施工不良及工地災害一再發生，請督促所屬(轄)機關，確實檢討各項施工作業之自主檢查查驗點、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並落實執行，餘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已明定施工廠商之品質計畫應訂定自主檢查之查驗點，落實辦理自主檢查。
- 二、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亦明定施工廠商應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並進行查驗。
- 三、又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已明定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應訂定檢驗停留點，以查證廠商施工品質。
- 四、惟統計工程施工查核重複發生之缺失，及近來公共工程工地災害頻繁，均與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監造檢驗停留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含假設工程)未落實查驗，致未能及時改善息息相關。
- 五、請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訂明，確實要求施工廠商辦理下列事宜：

(一)施工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二)施工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三)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

六、請工程主辦機關除對施工廠商之上開應辦事項進行督導外，並應於委託監造服務招標文件訂明，確實要求監造單位辦理下列事宜：

(一)監造計畫應就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明定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以查證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及安全。

(二)監造單位應不定期對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之執行成效，予以抽查(驗)並留下紀錄。

(三)公共工程實施監造簽證者，委託監造廠商之監造簽證執行計畫之工作項目，應涵蓋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

(四)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機關遭受損害，應依委辦監造契約追究其責任。

七、另請貴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應檢視自主檢查查驗點、監造檢驗停留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之相關紀錄，

並與現況比對。如有不符且致機關遭受損害，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對施工廠商：依約扣罰品管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
- (二)對委辦監造單位：依約扣罰委辦監造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並依本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1 號函，確實追究監造不實之專門技術人員(含建築師及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之責任。
- (三)對自辦監造單位：對所屬人員依法令懲處。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益銘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500405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安全衛生設施規定說明表乙份(第一件 354000000J0000000\_95405440-1.DOC)

主旨：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請自95年12月1日起，於工程採購招標（契約）文件內，明訂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8月25日勞檢4字第0950117444號書函（「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公共工程減災組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經分析近年來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較高類型，為防止意外再次發生，請各機關自95年12月1日起，於工程採購招標（契約）文件內，明訂廠商除應依勞安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
  - (一)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二)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三)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0950069335

06/10/19

人員1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四)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75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五)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六)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甲方或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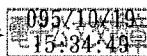
三、有關履約中工程採購案件，各機關得視工程特性，採與廠商協議或變更設計追加費用方式辦理上開6項規定。

四、檢附上開安全衛生設施規定說明表乙份供參。

五、有關本會歷年重要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相關函釋，如89年3月13日(89)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89年10月27日(89)工程管字第89031472號、95年6月6日工程技字第09500209090號及95年9月28日工程管字第09500376750號函等，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www.pcc.gov.tw)參閱，路徑如下：「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施工管理相關規定\相關函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 附件

## 安全衛生設施規定說明表

契約規定	說 明
<p>一、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p>	<p>*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51 條規定：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在不得已情形下，具有人員專用乘座廂及圍欄、佩戴安全索或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等者，不在此限。</p> <p>*86 年至 95 年期間，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從事高處作業計發生 8 件職災造成 10 死 5 傷。</p> <p>*考量國內高空工作車之作業高度、法令規定之不得已情形及防止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之災害，故採用左列較安全之設施，至於不得已之情形下，欲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者，其人員專用乘座廂、懸吊裝置等設施，應經由代檢機構認可後送檢查機構核備方可使用。</p>
<p>二、<u>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u>，應依<u>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u>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p>	<p>*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1 條規定：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p> <p>*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2 條規定：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從事挖掘公路施工作業，應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交通管制設施。</p> <p>*使用道路作業經常發生外車衝入工作場所之交通事故，造成作業勞工傷亡，以日本為例，其使用道路作業，除設置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縱使只有 1 個勞工作業，亦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能有效防止災害，因此採用左列較安全之措施。</p>
<p>三、<u>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u>，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p>	<p>*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規定，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屬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p> <p>*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53 條：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應依規定辦理：操作人員或駕駛</p>



<p>任指揮人員)。</p>	<p>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p> <p>*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88 條：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p> <p>*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9 條：雇主對擔任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3 條：雇主對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 移動式起重機之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需檢查合格並領有合格證，其操作人員及吊掛人員亦須訓練合格領有證照，另需設置指揮人員辦理指揮。目前之起重吊掛作業，1 部起重機常僅以 1 名操作人員作業，該名操作人員依法令不能同時擔任起重吊掛及指揮之職務，故若無另行指派至少 1 名人員擔任吊掛及指揮工作，易發生物體飛落（吊掛物固定不當、吊舉物經過人員上方）及感電（碰觸高壓電線）等災害。</p>
<p>四、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u>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u>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p>	<p>*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規定：鋼管護欄之上欄杆、中欄杆及杆柱之直徑不得小於 3.8 公分，杆柱間距不得超過 2.5 公尺，其杆柱及任何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 75 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p> <p>* 現行護欄材質常用鋼筋或木材構成，強度常無法達到規定。<u>護欄材質如非屬鋼管，應檢附強度證明或經專任工程人員計算確認。機關可於招標文件附護欄施工示意圖，供廠商按圖施工。</u></p>
<p>五、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p>	<p>*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3 條規定：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Z2037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6701 M2077 安全帶(繫身型)、CNS14253 Z2116 背負式安全帶之規定。</p> <p>*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p> <p>* 法令規定之安全帶形式雖有繫身型、背負式及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惟墜落時以背負式安全帶較能</p>

	<p>防範頸椎及脊椎之傷害。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以背負式安全帶搭配捲揚式防墜器使用，能解決安全帶錨錠困難及增加作業活動空間，能減少墜落災害。</p>
<p>六、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 <u>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甲方或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u></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如其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p> <p>*倒塌崩塌為營造業第 2 高之災害類型，法令雖規定有崩塌之虞者，方設擋土支撐，有鑑於開挖區土石崩塌災害頻傳（例如 95 年 8 月 9 日基隆市政府之截排水溝工程即發生土石崩塌造成勞工 1 死 1 傷），因此原則均應採用左列較安全之設施，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甲方或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p>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益銘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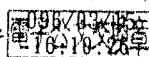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600084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請至<http://www.pcc.gov.tw>/下載區/公文附件下載，下載所屬附件

主旨：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請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明訂承攬廠商之鋼管施工架之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月31日勞檢4字第0960150134號及96年3月1日勞檢4字第0960150216號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自即日起，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明訂96年5月1日起開工者（依開工報告書認定），承攬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4750 A2067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
- 三、另請依本會95年6月6日工程技字第09500209090號函（詳附件1），於規劃設計階段，明定規劃設計單位應將上開鋼管施工架及防止墜落災害設施之要求，以設計圖說展現，並納入工程契約執行及作為估驗計價之依據。
- 四、檢附上開鋼管施工架國家標準及勞委會研訂之「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供參，詳附件2。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



裝

訂

線



## 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

### 一、勞動檢查針對施工架重點缺失之處置方式：

1. 移動式施工架之標準作法依本會 94 年 5 月 18 日勞檢 4 字第 0940026274 號函發布之移動式施工架組配作業指引辦理。

說明：

- (1)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及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應使用內梯式之移動式施工架。
- (2) 採外梯式之移動式施工架，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垂直固定梯，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2 項規定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垂直固定梯並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7 條規定，具有堅固之構造、等間隔設置踏條、防止梯子移位之措施及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 60 公分以上。
- (3) 本指引可至本會網頁下載（勞委會網頁/勞動檢查/檢查動態/檢查訊息 [http://www.cla.gov.tw/cgi-bin/SM\\_theme?page=421c637e](http://www.cla.gov.tw/cgi-bin/SM_theme?page=421c637e)）。

2.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使無墜落之虞，搭拆施工架應設置安全母索及使用安全帶、施工架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止墜落設備。

說明：

- (1) 違反者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論處，另視為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款情事，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停工。
- (2) 搭拆施工架除使用水平安全母索及安全帶防止搭拆架勞工墜落外，亦可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14253 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至於斜籬組拆作業則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3.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之開口如設置補助板料或長條型人員防護網防墜，所預留之作業寬度應在 20 公分以下（如照片 1）。

說明：

- (1) 違反者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論處，另視為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款情事，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停工。
- (2) 勞工於施工架上作業，主要站立位置在工作台上，而國人平均胸膛厚度約 23 公分，預留寬度限在 20 公分以下，以利外牆作業及避免人員墜落。

(3)於施工架之立架處設置三角架後再鋪設補助板料或長條型人員防護網，補助板料或長條型人員防護網應有足夠之強度以防止人員墜落，長條型人員防護網之兩側應穿以粗邊繩且綁固於三角架上使其牢固及增加強度。

(4)補助板料或長條型人員防護網因強度及張掛方式不同於施工架之板料或國家標準之安全網，每層施工架均應設置以有效防止人員墜落。

#### 4. 施工架高度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說明：

(1)違反者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論處，另視為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款情事，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停工。

(2)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 條規定：雇主設置之樓梯與工作地點之步行距離，應依建築法規規定辦理。惟建築技術規則未規定施工架樓梯之設置方式，參照該規則第 1 類建築物直通樓梯之規定，要求施工架步行距離 30 公尺內設置上下樓梯，即每間隔 60 公尺應設置一上下樓梯。

(3)所設置之上下設備不足，勞工需攀爬施工架方能到達作業場所，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論處。

#### 5. 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

說明：

(1)違反者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論處。

(2)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所稱之設計，除考量自重、外加荷重等因素實施結構計算外，如懸臂式施工架之三角托架、螺栓之尺寸、數量等，壁連座之位置、強度等有關施工架結構強度之構材，亦應繪製組立圖說。

#### 6. 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配作業，應指定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說明：違反者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1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論處。

#### 7.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應設置壁連座、角鋼、鋼筋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說明：

(1)違反者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5 條第 3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論處，另視為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款情事，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停工。

(2) 施工架無論搭設、完工或拆除時，皆應在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設置壁連座、角鋼、鋼筋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至於壁連座、角鋼、鋼筋等之尺寸、與構造物連接之強度、設置之間距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依結構力學原理計算及繪製組立圖說。

## 二、96 年 5 月 1 日起開工之工地（依開工報告書認定）或修繕作業等所搭設之框式施工架檢查重點：

框式施工架之安全檢查重點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檢查項目亦應包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國家標準之項目如下：

### 1.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內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如照片 2）。

說明：

(1) 違反者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論處，另視為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款情事，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停工。

(2) 為防止施工架作業墜落，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及國家標準規定，兩側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

(3) 如外牆作業需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時（拆除之範圍以一層樓之高度為限），應先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考量拆除後之安全性，每層施工架應先設置補助板料或長條型人員防護網等防墜設施後方得拆除，作業完成應即復原。

(4) 如未每層施工架設置補助板料或長條型人員防護網等防墜設施，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論處，如墜落距離達 2 公尺以上，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論處。

### 2. 施工架板料及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如照片 3）。

說明：

(1) 縫隙大於 3 公分，工作台上作業之勞工易因腳掌等陷入縫隙而發生跌倒致墜落，物料亦易發生飛落。

(2)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6 條規定：平台如用漏空格條製成，其縫間隙不得超過 30mm。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8 條規定：板料與施工架間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國家標準規定：附工作板橫架（板料）若為 2 個以上之工作用板料時，其間隙需在 30mm 以下。

(3) 如格柵式板料之間隙大於 3 公分，可以焊接格柵或設置鐵絲網等方式修改板料。

3. 板料(附工作板橫架)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 (如照片 4)。

說明：

(1)違反者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論處。

(2)有鑑於現有部分板料並未設防脫落鉤，安全替代方式為板料之金屬扣鎖與立架之橫材結合處，用 2 條 12 號鐵絲以 45 度綁結，鐵絲尾端旋轉 3 圈以上固定，以避免脫落或位移。

4.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施工架底部之立架應設可調型基腳座板。(如照片 5)

說明：

(1)施工架基礎地面不符安全要求，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5 條第 6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論處，施工架底部之立架未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可調型基腳座板，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論處。

(2)施工架基礎地面為平整、夯實緊密且鋪設混凝土而具足夠強度，視為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5. 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如插銷(腳柱接頭)等。

說明：違反者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4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論處。

6. 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如照片 6)。

說明：違反者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3 條第 1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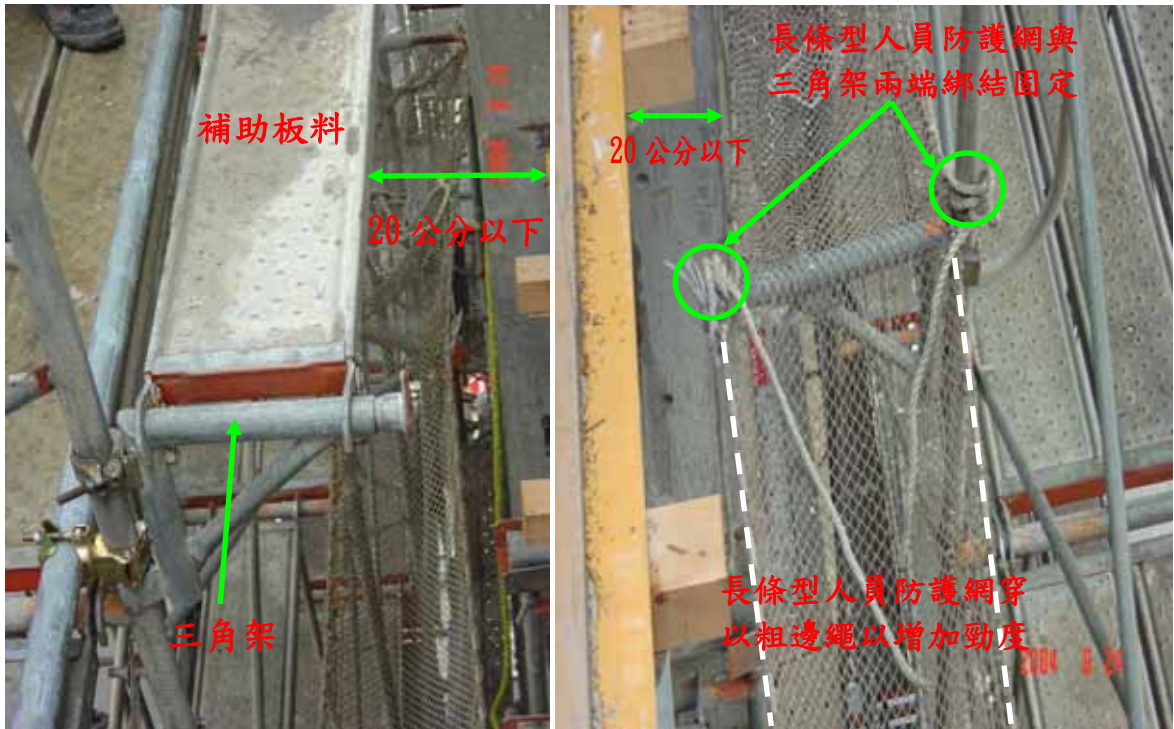
7. 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如照片 7)。

說明：違反者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6 條第 3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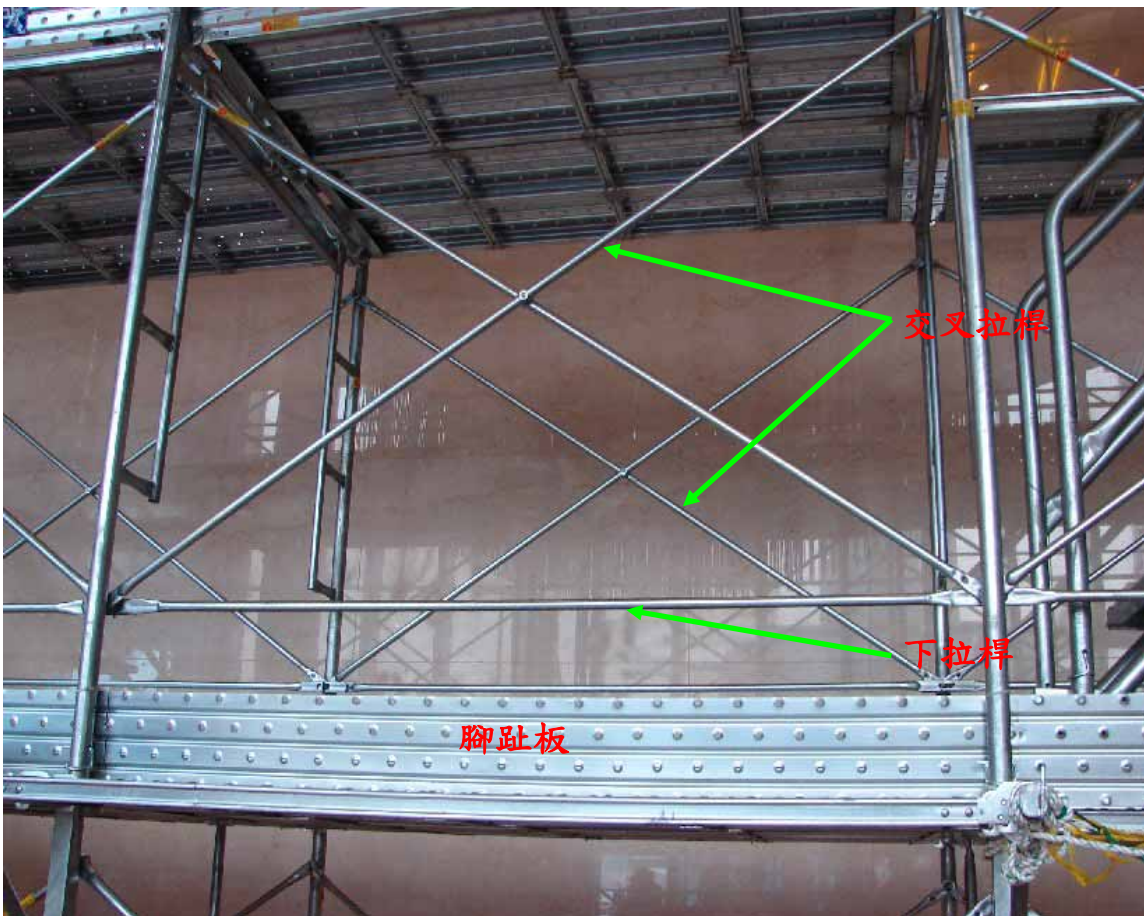
8. 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 (如照片 8)。

說明：違反者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7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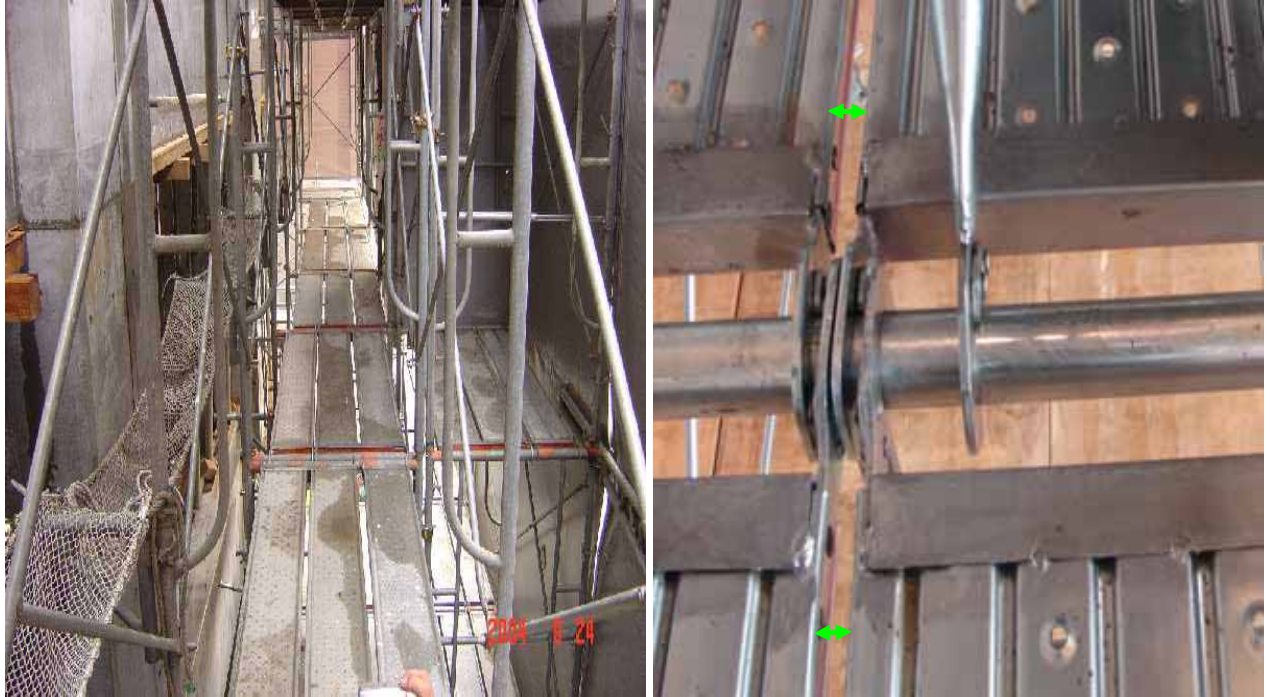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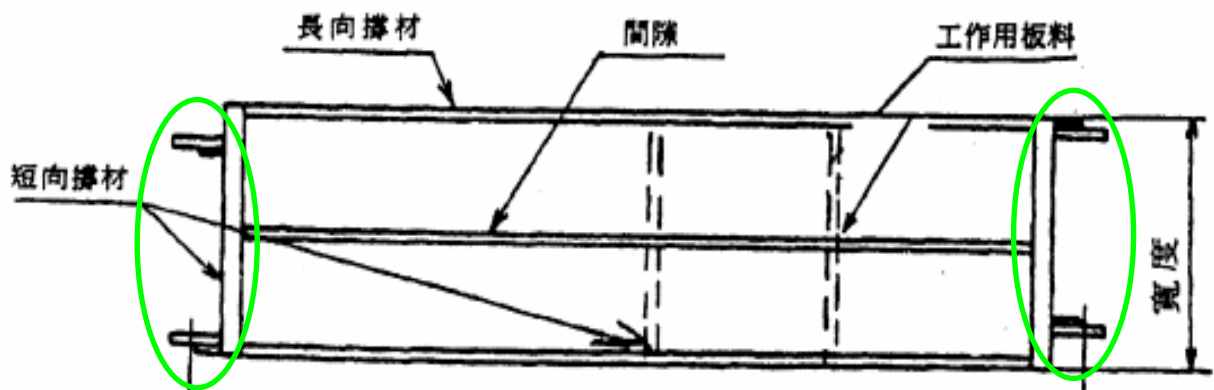
照片 1. 外牆作業時，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使用三角架鋪設補助板料或長條型人員防護網。



照片 2. 施工架兩側設置交叉拉桿，下方設置下拉桿。



照片 3-1. 施工架板料、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



照片 3-2. CNS 板料兩側之金屬扣鎖採錯開之方式設置，俾利縫隙不大於 3 公分。



照片 4. 板料設防脫落鉤固定以避免翻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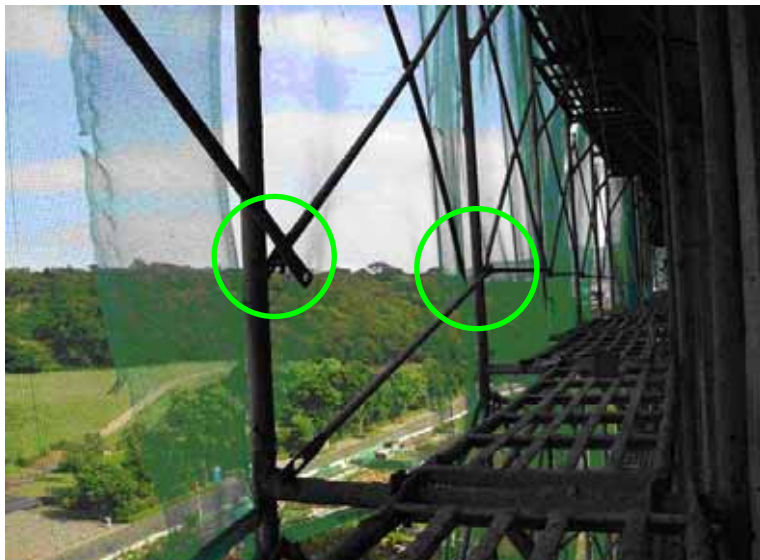
照片 5-1. 施工架腳部設置基座增加穩定性。



照片 5-2. 基礎地面應平整、夯實緊密、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施工架底部之立架設可調型基腳座板，以避免產生不均勻沉陷。



照片 6-1. 施工架之立架腳柱變形，影響施工架之強度。



照片 6-2. 交叉拉桿扣釘腐蝕，造成作業勞工墜落死亡。



照片 7. 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



照片 8-1. 施工架上之違規設置  
梯子當上下設備。



照片 8-2. 施工架上之違規設置  
合梯從事油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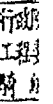
副本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584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19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會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0460號函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3款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排除確屬施工安全不良之廠商於一定期間內參與政府採購，爰增訂旨述條款第10目內容為「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
- 二、本會前以95年6月6日工程技字第09500209090號及95年8月11日工程技字第09500305670號函，重申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12月1日發布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其成果應含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圖說，並據以納入工程契約予以量化計價。
- 三、將「廠商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情形列為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所稱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之認定基準，納入旨述契約範本修正，與機關應提供勞安相關

設計圖說並據以納入工程契約予以量化計價，有前後因果關係，併予說明。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6.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廠商於開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監造單位備查；異動時，亦同。上述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8. 廠商未確實要求其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際於工地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或因而致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更換其勞安人員，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9. 廠商除應依勞安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由機關依工程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甲方或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10.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

(四)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